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2年1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下属第一分公司厂区整体搬迁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关于推进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的有关要求，公司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4号的下属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一分公司”）所在地土地（以下简称“该地块”）和地上附着物拟列入搬迁范围，公司拟对该地块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搬迁，如不出现非人为因素影响，2012年9月底前完成搬迁，同时完成该地块的七通一平（七通包括：通水[上水、排水]、通路、通燃气、通电、通邮、通暖、电信，一平为场地平整）。

公司将一分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糖衣机、吸收塔及循环冷却塔、反应釜、储罐、泵等搬迁至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合理布局一分公司原有设备并与三聚凯特生产线有机组合。

鉴于1、三聚凯特募投项目建设已于2011年完成，公司将合理利用安排现有生产用房，尽快完成设备搬迁并恢复产能；2、沈阳新厂区建成后，公用工程系统健全，配套设施完善，合理布置搬迁设备后，可以基本恢复原一分公司的产品生产，公司生产管理部将派遣一分公司有经验和技术的工人到沈阳生产基地工

作，确保一分公司原有产能向沈阳转移。因此，一分公司搬迁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脱硫净化剂、其他净化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分公司厂区搬迁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外部企业资金和工业项目开发经验，同意公司与裕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进公司”）进行合作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以评估后的一分公司原厂地（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裕进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原有工业用地上建立一个新的以研究开发为基础，以工程设计及转化为核心、以人才培养及引进为主要方式的新型园区，致力于将原厂区发展为能源净化、节能减排、环保示范等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及转化、产业示范的“产学研”基地。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美元伍仟万圆整）。其中公司以目标地块作价一次性出资，出资的价值按照该地块的评估报告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份，如果评估价值超过1,000万美元，由双方再行协商；裕进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美元（美元肆仟万圆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80%的股份，首次出资1,000万美元，其余3,000万美元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根据项目公司需要分阶段全部出资到位。

目标地块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9,608.32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3年5月16日止。

公司负责处理目标地块拆迁、人移、污水处理及土地平整达到七通一平，保证该地块具备土地开发条件；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及项目规划许可的报批手续。

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整体开发建设的具体实施及其他相关工作。

项目预算总投资额9,900万美元，预计完成日期为2014年10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1,008.00万元投入合资公司，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33.33%，其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三聚科技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合资公司将依托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雄厚的科技资源和人才优势以及三聚环保产业化经验，以科技成果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为纽带，致力于化肥催化剂、煤化工催化剂、环保催化剂以及其他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市场推广，为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企业提供一流的高附加值产品和全面的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了满足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